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柯男烈即升鑫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柯采宸即葳緹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柯綵薰即源薰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永鑫宸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柯永承

聲 請 人 蔡宜樺

史黛拉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賴淑珍

聲 請 人 李佳靜

沂傑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延勳

聲 請 人 王瑞美

祐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胡健祐

聲 請 人 林綉蓮

茂裕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兼 法 定
02 代 理 人 陳吳幸蓉
03 聲 請 人 瀧澤企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兼 法 定
06 代 理 人 陳美君
07 聲 請 人 陳雅媚
08 胡淑真即鐵馬驛館企業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富雄企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 法 定
13 代 理 人 康明凱
14 聲 請 人 張孝宏
15 陳品翔
16 陳建佑
17 陳周源
18 李宛瑾
19 蔡竹旺
20 馬坤尉
21 許瑞玲
22 廖淑珍
23 蘇姿溶
24 陳子芬
25 陳佳陽
26 陳玉燕即歆諳企業社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姚春紅
29 康原翔
30 林秋紅
31 方亮月

01 葉靜雯
02 蔡麗馨
03 蔡茵英
04 胡善淇
05 蘇瓊煖即宣翔企業社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瓊里
08 賴佩翎
09 蔡琪瑜
10 謝玉珍
11 蔡宛玲
12 周惠娟
13 李昀蓓
14 周羽庭即金聰企業社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采葳
17 趙子淇
18 雙奕企業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兼 法 定
21 代 理 人 蘇俊穆
22 聲 請 人 馮許秀月
23 蘇奕勳
24 蘇柔安
25 李依珊即玥瑾企業行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張瓊月
28 李宜真
29 共同送達代收人 賈定睿

3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

01 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02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3 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
04 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
05 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
06 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07 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故
08 股份有限公司必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
09 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
10 算人（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39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
11 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並由聲請人預納；聲請人未預納
12 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
13 用第174條、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甚明。是本院即有命
14 聲請人預納報酬之必要，如聲請人拒絕，法院自得裁定駁回
15 其聲請。準此，聲請人應具狀陳報下列事項到院，俾利後續
16 法定程序之進行：

17 (一)提出相對人公司章程是否另有選派清算人之規定？或股東會
18 有無另選清算人？

19 (二)聲請人推薦本院選任何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依據為何？

20 (三)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產所得資料清單或賸餘財產清冊及其事
21 證，並預估選派對象如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依非訟事件法
22 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可能發生之報酬數額？並陳報倘
23 相對人名下已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是否願預納清算人報
24 酬等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院命
25 聲請人預納上開清算人報酬等費用，如不預納，本院得拒絕
26 聲請，附予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